

上海外国语大学关于普通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指导意见

上外教〔2024〕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撰写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是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是实现教学、科研与社会实践相结合的重要结合点,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本学科的理论、知识和技能进行综合实践的基本训练,旨在培养学生解决问题能力和创新能力,树立认真细致、严谨求实的学术态度和作风。为完善和规范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保障教学质量,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章 组织安排

第二条 教务处是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组织协调部门,负责毕业论文(设计)的监督指导和质量监控,包括制定毕业论文(设计)的工作安排;制定论文质量标准;组织对毕业论文(设计)的匿名评审、抽检、推优工作;组织对院(系)相关工作的检查评估等。

第三条 院(系)是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具体责任单位,负责毕业论文(设计)的过程管理,包括根据学科和专业特点制定相应的论文撰写管理办法(含评分标准)并报教务处备案;根据学校统一部署,负责毕业论文(设计)的组织工作、遴选指导教师、经费管理等。

第四条 院(系)成立答辩委员会,做好本院(系)毕业论文(设计)的开题和答辩工作。答辩委员会主任一般由学院院长(系主任)或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副系主任)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原则上应由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如有需要也可以聘请校外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答辩委员会可根据需要组建若干开题和答辩小

组，原则上每组成员不少于三人，设组长一人，并安排专人做好记录工作。

第三章 过程管理

第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主要包括选题、开题、撰写、查重、匿名评审、答辩、归档等环节。院（系）应使用学校本科教学管理系统进行过程管理，确保各项工作流程规范，保障论文质量。

第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应本着因材施教的原则，由学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确定。具体选题要求如下：

（一）选题应密切结合本专业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和专业特点，紧密跟踪学术前沿和时代发展，尽量结合生产实际、科学研究、经济文化建设的任务，培养学生严谨的科学态度和一丝不苟的工作精神，增强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

（二）选题应综合考量学生的专业基础和实际水平，选择符合其独立研究能力的选题，难度适中、工作量适当。

（三）指导教师的同时指导多名学生的情况下，应保证每名学生选题的差异化，做到“一人一题”，使学生的特长或潜能有更好的发挥，注重培养学生的创造力。

第七条 选题确定后，学生应认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开题任务。院（系）答辩委员会应组织开题小组对开题报告进行审议，通过开题的学生在学校本科教学管理系统中提交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定稿，方可进入撰写环节。

第八条 撰写过程中，学生应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进展情况，听取指导教师的意见，并按时在学校本科教学管理系统内提交初稿、定稿，由指导教师进行审核。

第九条 院（系）可根据专业特点规定查重的重复率标准。学生在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定稿之后，须将毕业论文（设计）定稿上传

至学校指定的管理系统进行查重。指导教师、答辩小组和相关管理人员可在系统中查阅查重结果，作为质量把关及评分参考。

第十条 院（系）组织毕业论文（设计）的评阅工作，每篇论文的评阅教师不少于两人。评阅教师应结合毕业论文（设计）水平、论文撰写过程和查重结果出具评阅意见，分别评定毕业论文（设计）的评阅成绩。

第十一条 答辩前，院（系）应对毕业生提交的答辩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答辩资格。

（一）未通过论文查重、评阅、指导教师审核同意、校级匿名评审（如有）的；

（二）撰写论文不符合《上海外国语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要求的；

（三）系统中开题报告、指导记录、评阅意见等材料不完整的。

第十二条 院（系）答辩委员会认真组织答辩工作，须提前一周公布具有答辩资格的学生名单及具体的答辩安排并报教务处备案。

答辩应包括论文陈述和答辩提问两个环节，院（系）可根据专业特点提出具体的答辩要求。答辩结束后，答辩小组出具答辩成绩并签字。

如答辩小组内部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或答辩情况的评判存在较大争议，可由院（系）答辩委员会裁决或组织二次答辩。

第十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采用百分制记分评定，原则上优秀（90~100分）比例不超过20%。成绩评定是在指导教师和论文评阅教师提出的建议成绩基础上，结合答辩情况、成绩分布控制比例，由答辩小组提出最终成绩建议，由院（系）答辩委员会核定最终成绩。

未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或答辩未通过者，其毕业论文（设

计)成绩一律为不及格。

第十四条 通过答辩的学生需要在指定时间内按学校要求对论文进行装订,同时在学校本科教学管理系统提交电子版论文最终稿及相关材料。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书一式两份,一份与论文一起装订,另一份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十五条 院(系)负责毕业论文(设计)所有相关资料的保管。除涉密等特殊情况下,院(系)保管的毕业论文应准许本校师生查阅。

第四章 匿名评审

第十六条 教务处制定当年度论文(设计)匿名评审工作要求,包括程序方法、比例、重点等,遵照公平、公正的原则,按专业抽取不少于5%的毕业论文(设计)参加匿名评审。被抽取到的学生应按要求在学校本科教学管理系统提交毕业论文,论文中不能出现指导教师姓名、学生姓名及致谢内容等信息;无故不按时参加匿名评审者,取消其答辩资格。

第十七条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论文进行匿名评审,评审专家原则上为各专业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校内外专家。

第十八条 匿名评审流程。

(一)教务处将待评审论文统一送与评审专家,评审专家按“同意答辩”和“不同意答辩”两档给出评审意见并指出存在的问题。

(二)如评审专家填写“不同意参加答辩”,则学生须根据评审专家的意见在规定时间内修改后二次送审。

(三)二次送审每篇论文评审专家人数为三人。二次送审论文中须附上一审专家的意见,并采用多数原则,即两人及以上签署同意答辩的意见,则论文通过评审。若二次送审未通过者,取消其本轮答辩资格。

第五章 优秀论文评选

第十九条 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每年评选一次，获选论文篇数原则上不超过当年毕业生论文撰写篇数的3%。

第二十条 院（系）从总评成绩90分以上且查重文字复制比在20%以下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中根据比例推荐。

第二十一条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获得推荐的毕业论文（设计）进行评审，确定入选名单并公示五个工作日。对公示期内出现争议的论文提交专家组复议，并视复议结果做相应处理。公示结束后，报主管校领导批准，最终确定获评当年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名单和优秀指导教师名单并予以奖励。

第二十二条 对已批准的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如发现有剽窃、作假等严重问题，将撤销对作者及其指导教师的奖励，情节严重的依照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六章 工作纪律

第二十三条 学生是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主体，在撰写过程中，学生应做到：

（一）努力学习、勇于创新，按照要求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所有环节的任务。

（二）尊重师长、虚心求教，定期主动向指导教师汇报毕业论文（设计）的进展情况，听取指导教师的专业意见。

（三）严谨细致，格式规范，按照《上海外国语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完成论文撰写。

（四）独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撰写工作，不抄袭、不弄虚作假。

（五）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过程中，按照学校和院（系）的要求，在各时间节点提交开题报告、初稿、定稿、终稿等各项材料。

（六）被推荐为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按要求提交相关

材料。

第二十四条 指导教师 in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应尽职尽责指导学生。对指导教师的要求主要有：

（一）指导教师应由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富有责任心的教师担任。为确保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每位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人数应适当。

（二）指导教师应熟悉所指导的毕业论文（设计）内容，掌握相关学术资料，全面指导学生论文写作过程。

（三）指导教师应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尽心尽责对学生进行指导。

第二十五条 指导教师的具体任务如下：

（一）指导学生选题，向学生说明毕业论文（设计）各环节的任务和安排。

（二）审核学生的开题报告、撰写计划。

（三）在整个论文撰写阶段对学生进行具体指导，经常督促检查，及时了解进度和质量。对学生指导一般不少于四次。

（四）敦促学生按时在学校本科教学管理系统中提交论文初稿、定稿。协助学生完成查重、匿名评审等环节的任务。

（五）结合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水平、论文撰写过程和查重结果，出具评阅成绩和是否同意该生参加答辩的意见。

（六）督促并检查学生是否按要求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全部资料电子版和纸质版的归档。

第七章 质量监控

第二十六条 院（系）在每届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开始前，应全面开展动员，组织指导教师、学生和相关管理人员学习学校和院（系）关于毕业论文（设计）的相关文件和要求，明确任务。

第二十七条 院（系）应定期组织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检查，主要针对开题、撰写和答辩三个阶段。

开题阶段重点检查是否落实“一人一题”的原则，学生是否具备了撰写毕业论文（设计）的条件，学生撰写开题报告、完成开题答辩的情况等。

撰写阶段重点检查工作进度、指导教师指导情况、学生学风及学术素养等。

答辩阶段重点检查学生答辩资格审查情况及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规范化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

第二十八条 每届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院（系）应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总结。总结内容主要包括：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过程中执行学校、院（系）相关规定和要求的情况、工作特色和经验、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并对学校开展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第二十九条 学校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组织院（系）做好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抽检工作，抽检结果向院（系）反馈。

第三十条 院（系）应对毕业论文（设计）所有相关资料进行妥善保管，纸质存档材料保存不少于四年，电子版资料原则上应永久保存。

第八章 其他

第三十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若需发表，须征得指导教师的同意，并应以上海外国语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三十二条 本指导意见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进行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指导意见自2024年9月14日起施行。《上海外国语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有关规定及相关附

则》（上外教〔2018〕31号）《上海外国语大学本科毕业论文校级匿名评审实施办法》（上外教〔2020〕30号）《上海外国语大学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选和奖励实施办法》（上外教〔2020〕31号）同时废止。